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主要交易 建議修訂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契據及據其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的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裕性聲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將通函的寄發時間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秦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岭先生、張帆先生、劉錫光先生及關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學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方福前博士。